

风台县县级惠农补贴政策清单

主管部门	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申领流程	发放方式	发放时间	咨询方式	备注	
				国家标准	省级标准	市级标准	县级标准						
风台县财政局 风台县农业农村局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农业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徽省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农[2016]857号)	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风台县执行统一的补贴标准,由县级政府根据省里下达的资金额以及符合补贴条件的耕地面积测算确定。				按规定登记和审核补贴面积到户情况、制作补贴面积基础数据等。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打卡发放	原则上每年6月30日前	0554-8614003 0554-8681147		
风台县残疾人联合会	困难精神残疾人药费补助资金	《淮南市2021年困难残疾人康复实施办法》(淮残联〔2021〕13号)	到人(有服药需求的持有精神类别残疾人证的困难残疾人和个别有肇事肇祸倾向或行为、影响社会安定的困难人员(需有医院出具的精神疾病的诊断证明、监护人申请))		1000元/人/年	1000元/人/年	1000元/人/年	向所在乡镇申请,填写申请表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打卡发放	按年度发放	0554-8220682		
风台县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淮南市残疾人联合会等15个部门关于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淮残联〔2019〕11号)	到人(具有我市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在就业年龄段,从事种植、养殖、加工、零售、修理、餐饮、盲人医疗按摩、电子商务、网络电商等各种形式进行创业的残疾人)		3000元/人/次	3000元/人/次	3000元/人/次	个人申请,乡镇残联报送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打卡发放或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的银行账户	按年度发放	0554-8220685		
风台县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关于进一步规范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皖残联办〔2019〕52号)	到人(已购买机动轮椅车下肢残疾人)		260元/人/年	260元/人/年	260元/人/年	凭购买发票和残疾证到户籍所在地县残联申请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打卡发放或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的银行账户	按年度发放	0554-8220685		
风台县残疾人联合会	一户多残家庭补助	关于印发《淮南市“一户多残”家庭生活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淮残联〔2018〕49号)	到户				200元/户/月	个人申请,乡镇残联报送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打卡发放	按年度发放	0554-8220685		
风台县残疾人联合会	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学生资助	关于印发《淮南市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家庭子女学生资助办法》的通知(淮残联〔2016〕110号)	到人				义务教育阶段500元/人/年; 高中教育阶段1000元/人/年	个人申请,乡镇残联报送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打卡发放	按年度发放	0554-8220685		
风台县残疾人联合会	困难残疾学生资助	关于印发《淮南市高中阶段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资助办法》的通知(淮残联〔2016〕108号);关于印发《淮南市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资助办法》的通知(淮残联〔2016〕109号)	到人				义务教育阶段500元/人/年; 高中教育阶段1000元/人/年	个人申请,乡镇残联报送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打卡发放	按年度发放	0554-8220685		
风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属定期抚恤金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烈士遗属	30780	30780	30780	30780	个人申请、县级受理审核审批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打卡发放	按月发放	0554-8885306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26440	26440	26440	26440						
			病故军人遗属	24870	24870	24870	24870						
				因战一级	96970	因战一级	96970	因战一级	96970	因战一级	96970		

主管部门	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申领流程	发放方式	发放时间	咨询方式	备注
				国家标准		省级标准		市级标准		县级标准						
凤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伤残人员伤残抚恤金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人民警察抚恤优待办法》、《伤残抚恤管理办法》	伤残人员（含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到人	因公一级	93910	因公一级	93910	因公一级	93910	因公一级	93910	个人申请、县级受理审核、市级审核、省级复核审批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打卡发放	按月发放	0554-8885306	在职伤残金按年发放
				因病一级	90830	因病一级	90830	因病一级	90830	因病一级	90830					
				因战二级	87750	因战二级	87750	因战二级	87750	因战二级	87750					
				因公二级	83140	因公二级	83140	因公二级	83140	因公二级	83140					
				因病二级	80030	因病二级	80030	因病二级	80030	因病二级	80030					
				因战三级	77000	因战三级	77000	因战三级	77000	因战三级	77000					
				因公三级	72360	因公三级	72360	因公三级	72360	因公三级	72360					
				因病三级	67770	因病三级	67770	因病三级	67770	因病三级	67770					
				因战四级	63110	因战四级	63110	因战四级	63110	因战四级	63110					
				因公四级	56970	因公四级	56970	因公四级	56970	因公四级	56970					
				因病四级	52350	因病四级	52350	因病四级	52350	因病四级	52350					
				因战五级	49290	因战五级	49290	因战五级	49290	因战五级	49290					
				因公五级	43100	因公五级	43100	因公五级	43100	因公五级	43100					
				因病五级	40030	因病五级	40030	因病五级	40030	因病五级	40030					
				因战六级	38510	因战六级	38510	因战六级	38510	因战六级	38510					
				因公六级	36440	因公六级	36440	因公六级	36440	因公六级	36440					
				因病六级	30780	因病六级	30780	因病六级	30780	因病六级	30780					
				因战七级	29270	因战七级	29270	因战七级	29270	因战七级	29270					
因公七级	26200	因公七级	26200	因公七级	26200	因公七级	26200									
因战八级	18480	因战八级	18480	因战八级	18480	因战八级	18480									

主管部门	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申领流程	发放方式	发放时间	咨询方式	备注	
				国家标准		省级标准		市级标准		县级标准							
				因公八级	16920	因公八级	16920	因公八级	16920	因公八级	16920						
				因战九级	15350	因战九级	15350	因战九级	15350	因战九级	15350						
				因公九级	12330	因公九级	12330	因公九级	12330	因公九级	12330						
				因战十级	10780	因战十级	10780	因战十级	10780	因战十级	10780						
				因公十级	9220	因公十级	9220	因公十级	9220	因公十级	9220						
凤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在乡老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淮退役军人秘〔2020〕11号）	在乡老复员军人，到人	抗战时期	19240	抗战时期	19240	抗战时期	20328	抗战时期	20328	个人申请，县级受理审核，市级复核审批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打卡发放	按月发放	0554-8885306		
				解放时期	18440	解放时期	18440	解放时期	19524	解放时期	19524						
				建国后	18260	建国后	18260	建国后	19344	建国后	19344						
凤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生活补助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淮退役军人秘〔2020〕11号）	带病回乡退伍军，到人	7800	7860	7860	7860	7860	7860	7860	个人申请，县级受理审核，市级复核审批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打卡发放	按月发放	0554-8885306			
凤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分烈士子女定期生活补助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淮退役军人秘〔2020〕11号）	老年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后被平反人员子女），到人	6480	6480	6480	6480	6480	6480	6480	个人申请、县级受理审核审批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打卡发放	按月发放	0554-8885306			
凤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	年满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到人	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年补助540元	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年补助540元	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年补助540元	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年补助540元	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年补助540元	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年补助540元	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年补助540元	个人申请、县级受理审核审批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打卡发放	按月发放	0554-8885306			
凤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义务兵优待金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淮退役军人秘〔2020〕11号）	义务兵家庭、到户	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	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全体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标准的70%	17757	17757	17757	17757	17757	征兵部门提供征集情况，退役军人事务、财政部门负责审核发放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打卡发放	按年发放	0554-8885306			
凤台县委组织部 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老党员生活补贴	《关于做好老党员生活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06〕117号）	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到人	抗日战争时期入党	9120	抗日战争时期入党	9120	抗日战争时期入党	9120	抗日战争时期入党	9120	个人申请、县级受理审核审批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打卡发放	按月发放	0554-8885306		
				解放战争时期入党	8160	解放战争时期入党	8160	解放战争时期入党	8160	解放战争时期入党	8160						
				已享受抚恤补助	600	已享受抚恤补助	600	已享受抚恤补助	600	已享受抚恤补助	600						
凤台县民政局	两项残疾人补贴	凤民字〔2020〕42号	到人					一、二级残疾人70元/月/人，三、四级残疾人35元/月/人		一、二级残疾人70元/月/人，三、四级残疾人35元/月/人	个人向乡镇申请，经乡镇初审、残联审核、民政审定后发放补贴	通过“一卡通”打卡发放	按月	0554-8613581			

主管部门	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申领流程	发放方式	发放时间	咨询方式	备注
				国家标准	省级标准	市级标准	县级标准					
凤台县民政局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	凤民字〔2020〕46号	到人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1100元/月/人，福利机构集中供养儿童1500元/月/人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1100元/月/人，福利机构集中供养儿童1500元/月/人	个人或监护人向乡镇申请，经乡镇初审、民政审定后发放保障金	通过“一卡通”打卡发放	按月	0554-8613581	
凤台县民政局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生活补助	凤民字〔2020〕44号	到人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600元/人/月，集中供养特困人员700元/人/月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600元/人/月，集中供养特困人员700元/人/月	个人向乡镇申请，经乡镇初审、民政审定后发放补贴	通过“一卡通”打卡发放	按月	0554-8613581	
凤台县民政局	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护理补助	凤民字〔2017〕142号				分散供养特困半失能人员护理补贴80元/人/月；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半失能人员护理补贴100元/人/月	分散供养特困半失能人员护理补贴80元/人/月；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半失能人员护理补贴100元/人/月	个人向乡镇申请，经乡镇初审、民政审定后发放补贴	通过“一卡通”打卡发放	按月	0554-8613581	
凤台县民政局	高龄津贴	淮府办〔2013〕47号				（80-99周岁）高龄津贴360元/人/年，100周岁以上老人长寿保健费1000元/人/月	（80-99周岁）高龄津贴360元/人/年，100周岁以上老人长寿保健费1000元/人/月	个人向乡镇申请，经乡镇初审、民政审定后发放补贴	民政局代发	按月	0554-8613581	
凤台县民政局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安徽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操作规程》的通知（皖民社教字〔2019〕56号）、《关于印发〈淮南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和〈淮南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的通知》（淮民〔2020〕38号）、关于印发《淮南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操作细则》的通知（淮民〔2019〕120号）、《关于提高我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淮府办〔2020〕9号）	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农村居民			各市根据本地区低保标准占上年度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比例，以及本地区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和可支配收入年增长情况，合理测算、科学制定低保标准	642元/月	个人申请-乡镇审核-县级民政部门或授权乡镇（街道）确认-财政部门打卡发放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打卡发放	按月发放	0554-8611912	
凤台县民政局	临时救助资金	安徽省民政厅 财政厅关于修改《安徽省临时救助工作操作规程》的通知（皖民社教字〔2019〕57号）、《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淮府秘〔2015〕212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淮民〔2018〕115号）	国家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			临时救助标准一般参照当地城市低保月保障标准，采取一次性救助的方式。各地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救助对象家庭收入、家庭财产、困难类型、困难程度、刚性支出额度以及解困期限等因素，分类分档合理确定临时救助标准，并适时调整	当地低保标准的2-12倍	个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县级民政或授权乡镇（街道）审批-实物救助或财政部门打卡发放救助金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打卡发放	及时发放	0554-8611912	
	农机购置补贴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	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定额补贴。根据产品性能、参数设置档次，同一档次产品补贴标准相同。		自主购机，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主动申请补贴、县级受理核验、信息公示、财政结算兑付	通过“一卡通”打卡发放和打卡至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对公账户。	年度发放	0554-8612370	

主管部门	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申领流程	发放方式	发放时间	咨询方式	备注
				国家标准	省级标准	市级标准	县级标准					
县农业农村局	牲畜无害化处理补贴资金（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猪规模化养殖场无害化处理补助相关工作的通知》（农办财〔2011〕163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动物防疫补助经费申报工作的通知》（农办医〔2016〕8号）	50头以上养殖企业	80元/头（中央补贴50元、省级补贴15元、县级补贴15元）				养殖场（户）申报-乡镇现场监督初审上报-市县审核汇总上报（抽查）-信息公示-资金发放	通过“一卡通”或“一折通”发放	年度发放	0554-8612608	
	禽（畜）防控扑杀补助资金										0554-8612608	我县暂无此项资金
县卫生健康委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	《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一条	对只有一个子女或两女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奖励金，打卡到人	960元/人/年	按照国家和省级标准执行	按照国家和省级标准执行	执行市级标准	本人申报，县乡村审核、确认、公示，每年2月28日前录入国家信息管理系统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打卡发放	每年10月31日前发放	0554-8611095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并发症对象已纳入特别扶助对象范围）	《关于提高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	对只有独生子女死亡或者伤残的计划生育家庭，女方年满49周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发给奖励金，打卡到人	子女伤残：4200元/人/年；子女死亡5400元/人/年	子女伤残：4200元/人/年；子女死亡5400元/人/年	子女伤残：4200元/人/年；子女死亡5400元/人/年	子女伤残：4200元/人/年；子女死亡5400元/人/年	本人申报，县乡村审核、确认，每年2月28日前录入国家信息管理系统	“一卡通”发放	每年10月31日前	0554-8611095	
	淮南市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制度	《农村计划生育独女户和两女户奖励制度实施办法》	本市农村户籍，依法只生育（收养）一个女孩并领取《独生子女光荣证》的独女户或生育两个女孩，但夫妻一方已实行了绝育手术的计划生育户			独女户：600元/户/年；两女户：360元/户/年	独女户：600元/户/年；两女户：360元/户/年	本人申报，县乡村审核、确认、公示，4月30日前上报市级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打卡发放	每年10月31日前	0554-8611095	
	计划生育长效节育奖励资金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建设实施意见》（淮府办〔2013〕75号）	对依法生育的农村双女户，在2009年1月1日以后自觉落实绝育措施的，发放不少于3000元的一次性节育奖励金。		一次性奖励每户不低于3000元	一次性奖励每户不低于4000元	执行市级标准	节育奖励对象采取限时申报、即时确认的方式	“一卡通”发放	各地根据申报情况，分别按照每月、每季、每年统一发放。	0554-8611095	
	独生子女保健费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建设实施意见》（淮府办〔2013〕75号）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可以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申请，免费领取独生子女光荣证，从领证之日起，每月发给不低于二十元独生子女保健费，至独生子女满十六周岁止。		240元/人/年	360元/人/年	360元/人/年	本人持独生子女光荣证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申请	“一卡通”发放	各地根据申报情况，分别按照每月、每季、每年统一发放。	0554-8611095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家庭老年护理补贴	凤台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实施意见》（凤政〔2014〕69号）	对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成员，年满60周岁以上的发放400元/月的护理补贴，年龄第增加10岁增加100元				年满60周岁以上的发放300元的护理补贴，年龄第增加10岁增加100元	本人申报，村居乡镇审核上报。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打卡发放	每年统一发放	0554-8611095	
紧急慰藉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意见》（皖政办〔2014〕16号）；凤台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实施意见》（凤政〔2014〕69号）	当年新发生的失独家庭（到户）		3000元/户		5000元/户	村（居）卫计专干摸底或者个人到所在村（居）进行申报，后由村、乡、县、市四级计生协逐级申报到省人口健康基金会，审批后将救助资金拨至县级计生协账户，由县级计生协安排打卡至救助对象账户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打卡发放	实时发放	0554-8626592		

主管部门	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申领流程	发放方式	发放时间	咨询方式	备注
				国家标准	省级标准	市级标准	县级标准					
	非国有企业领证退休职工(无业居民)法定奖励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非国有企业领证退休职工、达到领取社保待遇居民计划生育法定奖励兑现发放实施意见》(淮府办〔2014〕47号)	2011年3月以后退休的非国有企业职工、2011年3月以后达到领取社保待遇的城市无工作单位居民;且子女在16周岁前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同时满足以上两个条件的,非国有企业职工、城市无工作单位居民,每人给予一次性补助2000元。				2000元/人/次	本人申报,村居乡镇及主管部门审核,每年7月30日前上报县级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打卡发放	每年统一发放	0554-8611095	
	圆梦行动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意见》(皖政办〔2014〕16号)	实施再生育辅助技术的失独家庭(到户)		20000元以内据实补助		20000元以内据实补助	村(居)卫计专干摸底或者个人到所在村(居)进行申报,后由村、乡、县、市四级计生协逐级申报到省人口健康基金会,审批后将救助资金拨至县级计生协账户,由县级计生协安排打卡至救助对象账户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打卡发放	实时发放	0554-8626592	
凤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城乡居保基础养老金补贴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皖政〔2014〕84号)、《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皖人社发〔2019〕15号)、《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凤人社〔2019〕67号)、《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2020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全国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皖人社发〔2020〕15号)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人,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每人每月93元	每人每月8.5元		每人每月18.5元 高龄津贴部分(65-69岁补贴3元、70-79岁补贴10元、80-89岁补贴20元,90岁补贴40元)	参保人员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通过线下服务渠道现场办理	通过个人社保卡或银行卡打卡发放	按月发放	0554-2312811	
	城乡居保参保缴费补贴	《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凤人社〔2019〕67号)、《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2020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全国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皖人社发〔2020〕15号)	符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的参保人并按规定缴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		按参保人缴费标准确定,标准在每人每年20-100元之间		按参保人缴费标准确定,标准在每人每年60-220元之间	参保人员成功缴纳当年度保费后,缴费补贴与保费同时计入个人账户	缴费补贴与个人缴费同时计入个人账户	按年度补贴	0554-2312801	
	被征地农民养老金补贴	《关于印发凤台县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凤政〔2007〕45号)、《凤台县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凤台县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暂行办法有关内容的通知》(凤政〔2018〕41号)	符合被征地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的参保人并按规定缴纳被征地养老保险费					每人每月285元	村信息员将参保人的相关资料复印件报送乡镇社保所,再由乡镇社保所经办人员报送至县农保中心	通过个人社保卡或银行卡打卡发放	按月发放	0554-2312817

主管部门	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申领流程	发放方式	发放时间	咨询方式	备注
				国家标准	省级标准	市级标准	县级标准					
	八类“老字号”补贴	《关于做好调整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有关工作的通知》（凤组字〔2019〕28号）	离任村干部				1. 累计在村任职满3年，每人每月补助48元；2. 累计在村任职超过3年至满6年，每人每月补助96元；3. 累计在村任职超过6年至满9年，每人每月补助144元；4. 累计在村任职超过9年至满12年，每人每月补助192元；5. 累计在村任职超过12年至满15年，每人每月补助240元；6. 累计在村任职超过15年至满18年，每人每月补助288元；7. 累计在村任职超过18年至满21年，每人每月补助336元；8. 累计在村任职超过21年至满24年，每人每月补助384元；9. 累计在村任职超过24年至满27年，每人每月补助432元；10. 累计在村任职超过27年至满30年，每人每月补助480元；11. 累计在村任职超过30年，每人每月补助528元。	主管部门报送补贴对象相关资料	通过个人社保卡或银行卡打卡发放	按月发放	0554-2312817	
		《关于做好调整退出村医生活补助有关工作的通知》（皖卫基层〔2018〕34号）	退出村医				1. 累计满3年，每人每月补助不低于48元；2. 累计超过3年至满6年的，每人每月补助不低于96元；3. 累计超过6年至满9年的，每人每月补助不低于144元；4. 累计超过9年至满12年的，每人每月补助不低于192元；5. 累计超过12年至满15年的，每人每月补助不低于240元；6. 累计超过15年至满18年的，每人每月补助不低于288元；7. 累计超过18年至满21年的，每人每月补助不低于336元；8. 累计超过21年至满24年的，每人每月补助不低于384元；9. 累计超过24年至满27年的，每人每月补助不低于432元；10. 累计超过27年至满30年的，每人每月补助不低于480元；11. 累计超过30年的，每人每月补助不低于528元。	主管部门报送补贴对象相关资料	通过个人社保卡或银行卡打卡发放	按月发放	0554-2312817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农村原民办教师教龄补助有关工作的通知》（皖教秘师〔2018〕54号）	农村原民办教师				每个教龄每月补助26元	主管部门报送补贴对象相关资料	通过个人社保卡或银行卡打卡发放	按月发放	0554-2312817	
		《安徽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农村老放映员工龄补助有关工作的通知》（皖新广发〔2018〕87号）	农村老放映员				每个工龄每月补助26元	主管部门报送补贴对象相关资料	通过个人社保卡或银行卡打卡发放	按月发放	0554-2312817	
		《安徽省农业委员会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农村老农民技术员工龄补助有关工作的通知》（皖农办〔2018〕146号）	农村老农民技术员				每个工龄每月补助26元	主管部门报送补贴对象相关资料	通过个人社保卡或银行卡打卡发放	按月发放	0554-2312817	

主管部门	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申领流程	发放方式	发放时间	咨询方式	备注
				国家标准	省级标准	市级标准	县级标准					
		《安徽省农业委员会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调整农村老拖拉机手年龄补助有关工作的通知》（皖农办〔2018〕147号）	农村老拖拉机手				每个工龄每月补助26元	主管部门报送补贴对象相关资料	通过个人社保卡或银行卡打卡发放	按月发放	0554-2312817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调整农村老公路农民代养工（养护工）年龄补助有关工作的通知》（皖交人教〔2018〕116号）	农村老公路农民代养工（养护工）				每个工龄每月补助26元	主管部门报送补贴对象相关资料	通过个人社保卡或银行卡打卡发放	按月发放	0554-2312817	
		《安徽省农业委员会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调整农村老兽医年龄补助有关工作的通知》（皖农办〔2018〕148号）	农村老兽医				每个工龄每月补助26元	主管部门报送补贴对象相关资料	通过个人社保卡或银行卡打卡发放	按月发放	0554-2312817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乡村公益性岗位	关于印发《淮南市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淮人社发〔2020〕159号）关于印发《凤台县乡村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的通知（凤人社发〔2020〕19号）	建档立卡贫困户				每人每月450	乡镇上报《凤台县乡镇乡村公益性岗位到岗人员情况表》至人社局；县人社局就业中心根据乡镇上报的《凤台县乡镇乡村公益性岗位到岗人员情况表》按月拨付至各贫困户劳动者个人账户。	通过个人社保卡或银行卡打卡发放	按月发放	0554-8680059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建档立卡贫困户交通补贴	关于印发《凤台县外出务工人员建档立卡贫困户转移就业交通补助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凤人社发〔2020〕26号）	建档立卡贫困户				县外省内300元、省外600元	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向户籍所在地村（社区）提交《贫困劳动者转移就业交通补助申报表》，劳动合同或者协议复印件（6个月以上），乡镇社保所审核后填报《外出务工人员转移就业交通补助汇总表》至县人社局就业中心复核，复核无异议后，报县人社局和县财政局审核，并在县人社网站公示无异议后，打卡发放至贫困劳动者个人银行账户。	通过个人社保卡	每年7月份之后发放（文件执行期：2020年、2021年）	0554-8680059	
凤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技能培训工程补贴资金	1. 关于印发《淮南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办法（2019—2021年）》的通知（淮人社【2019】133号）。内容：实施免费就业技能培训，并对初次参加技能鉴定的费用予以免除；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参加培训期间，按每人每天50元标准给予生活费补贴。	贫困劳动者、城乡未继续升初中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含新生代农民工、退捕渔民）、下岗失业人员、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下同）等				1.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直补培训机构，标准：人均500-2400元。2. 生活费补贴直补参训个人，标准：每人每天50元。	1.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直补培训机构，标准：人均500-2400元。2. 生活费补贴直补参训个人，标准：每人每天50元。	1.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直补培训机构。2. 生活费补贴直补参训个人。	培训后发放	0554-8615009	

主管部门	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申领流程	发放方式	发放时间	咨询方式	备注
				国家标准	省级标准	市级标准	县级标准					
风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职学校国家补助类	《安徽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皖财教〔2019〕914号)	对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费		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2000元,我省实行分档资助,分档标准为1000元、2000元、3000元;免学费标准为每人每年2000元。		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2000元;免学费标准为每人每年2800元。	学生填写申请表,经过学校资助三级评审、公示,报主管局审批,向县财政部门申请资金,最后发放到学生中职卡中。	通过中职卡发放	每年5月份和11月份	0554-8016329	
风台县医疗保障局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金	《社会保险法》	参保居民	1、缴费政策。2021年,农村居民参保筹资政策:暂定个人缴费280元/人(后期根据国家规定调整);财政补助标准580元/人(对我省30个比照西部开发县的分担原则是:中央补助464元、省补助116元、市县配套0元;对我省非比照西部开发县的分担原则是:中央补助348元、省补助174元、市县配套58元。);2、待遇享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后,在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基本医保目录内的住院、门诊费用,可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具体包括:一是住院报销待遇。一级及以下、二级和县级、市属三级、省属三级和省外医院,医保报销起付线分别为200元、500元、700元、1000元和当次住院总费用的20%(低于2000元的按2000元计算,最高不超过1万元),报销比例分别为85%、80%、75%、70%和60%。分娩住院定额补助1000元。基本医保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30万元。到市域外省内省属二级(含以下)、市属三级(含以下)住院治疗的,起付线1400元,报销比例70%;到市域外省内省属三级住院治疗的,起付线2000元,报销比例65%。未办理转诊手续在市域外就医的,报销比例在上述基础上再降低10个百分点。二是门诊报销待遇。参保县(市、区)域内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发生的普通门诊医药费用报销比例为55%,年度报销限额200元;省内医疗机构发生的34种常见慢性病门诊医药费用报销比例65%,起付线300元,申请一个病种报销限额2000元,申请两个或以上病种报销限额4000元;18种特殊慢性病门诊医药费用比照普通住院医保报销;未达到门诊慢特病鉴定标准的高血压、糖尿病确诊患者,在医保定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生的药品费用报销比例55%左右,高血压年度报销限额300元,糖尿病年度报销限额400元。				按政策核定	“一站式”结算	即时结算	0554-8629389	
风台县医疗保障局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资金	《社会保险法》	参保居民	1、缴费政策。个人不缴费,从城乡居民医保基金中划转;2、待遇享受。经基本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药费用累计超过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起付线的部分,大病保险基金费用段按比例报销。一个保险年度计1次起付线1.5万元,大病保险起付线以上5万元以内段、报销比例60%,5—10万元段、报销比例65%,10—20万元段、报销比例75%,20万元以上段、报销比例80%。省内医疗机构封顶线30万元,省外医疗机构封顶线20万元。				按政策核定	“一站式”结算	即时结算	0554-8629330	
风台县医疗保障局	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救助对象	通过医疗救助资金对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实施分类资助,对特困人员给予全额资助,对低保对象等救助对象给予定额资助,资助标准为个人缴费标准的80—90%左右。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特困人员、低保对象等救助对象的个人自付合规医疗费用享受医疗救助待遇,在年度救助限额内的救助比例不低于70%。				按政策核定	“一站式”结算	即时结算	0554-8629389	
风台县教育局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1.《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淮府〔2016〕56号) 2.《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皖财教〔2019〕646号) 3.《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皖财教〔2020〕176号)	到人(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为小学生每生每年1000元、初中生每生每年1250元。 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500元、初中生每生每年625元。	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为小学生每生每年1000元、初中生每生每年1250元。 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500元、初中生每生每年625元。	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为小学生每生每年1000元、初中生每生每年1250元。 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500元、初中生每生每年625元。	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为小学生每生每年1000元、初中生每生每年1250元。 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500元、初中生每生每年625元。(非寄宿建档立卡学生按寄宿生补助标准补助)。	学生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学校受理申请、组织评审,校内公示、确定资助对象。	打卡发放到受助学生	按学期发放	0554-8610104	
风台县教育局	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补助资金	1.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	到人(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在校学生。)	平均资助标准每生每年2000元	我省实行分档资助,分档标准为1000元、2000元、3000元,各地可结合实际分为2-3档。	我市实行分档资助,分档标准为1000元、2000元、3000元,各校可结合实际分为2-3档。	我县实行分档资助,分档标准为1000元、2000元、3000元,各校可结合实际分为2-3档。	学生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学校受理申请、组织评审,校内公示、确定资助对象。	通过资助卡发放	按学期发放	0554-8611587	

主管部门	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申领流程	发放方式	发放时间	咨询方式	备注
				国家标准	省级标准	市级标准	县级标准					
凤台县教育局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补助资金	1. 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 2. 安徽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安徽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皖财教〔2019〕914号） 3. 淮南市财政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淮南市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淮财教〔2019〕457号）	到人（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平均资助标准每生每年2000元	我省实行分档资助，分档标准为1000元、2000元、3000元，各地可结合实际分为2-3档。	我市实行分档资助，分档标准为1000元、2000元、3000元，各校可结合实际分为2-3档。	我县实行分档资助，分档标准为1000元、2000元、3000元，各校可结合实际分为2-3档。	学生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学校受理申请、组织评审，校内公示、确定资助对象。	通过资助卡发放	按学期发放	0554-8611587	
凤台县教育局	学前教育资助资金	1.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1〕410号） 2.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扶贫办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幼儿学前教育资助工作的通知》（皖教秘〔2017〕510号） 3.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四个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皖财教〔2020〕357号）	到人（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		各县（区）自行确定。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在园幼儿资助标准不低于800元/人·年。	我市各县（区）实行每生每年1200元资助标准	我县实行每生每年1200元资助标准	新生入园后，幼儿家庭申报、幼儿园核查后上报县教育局、县教育和财政局审核，确定资助对象。	通过资助卡发放	按学期发放	0554-8611587	
凤台县教育局	高校新生入学资助补贴资金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0年中央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相关工作的通知》（皖教秘〔2020〕227号）	到人（中西部地区普通高中应届毕业生中当年高考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	省内院校录取的新生500元/人，省外院校录取的新生1000元/人。	省内院校录取的新生500元/人，省外院校录取的新生1000元/人。	省内院校录取的新生500元/人，省外院校录取的新生1000元/人。	省内院校录取的新生500元/人，省外院校录取的新生1000元/人。	学生主动提出申请，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评审、认定、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资助对象。	通过资助卡发放	一次性发放	0554-8611587	
县扶贫办	雨露计划扶贫补助资金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2018年上半年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学籍比对情况的通报》（国开办司函〔2018〕172号）	贫困高职、中职、大中专、大学在校生	每生每学期1500元	每生每学期1500元		每生每学期1500元	学生个人申请、村、乡镇审核，县认定	通过乡镇金融机构代发	每年春季、秋季	0554-2311379	
县扶贫办	教育扶贫项目补助资金	皖教〔2019〕2号：安徽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安徽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在校大中专贫困学生				每生每学期1500元	学生个人申请、村、乡镇审核，县认定	通过乡镇金融机构代发	每年春季、秋季	0554-2311379	贫困大学生
县扶贫办	建档立卡经济困难家庭子女就学扶助资金	皖教〔2019〕2号：安徽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安徽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贫困户子女学前至高中阶段在校学生		初中生每生每学期825元；小学在校生每生每学期500元，学前班学生参照教育部门的标准		高中在校生每学期每生1500元，初中生每生每学期625元；小学在校生每生每学期500元，学前班学生参照教育部门的标准	贫困学生家长或监护人申请，村乡审核，县级认定	通过乡镇金融机构代发	每年春季、秋季	0554-2311379	县外就读
县扶贫办	产业扶贫项目补助、收益资金	安徽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全面推广“四带一自”产业扶贫模式的指导意见（皖扶组〔2018〕18号）	享受产业扶贫项目收益的贫困户				具体标准依据当年村级研究决定	贫困户申请，村、乡镇审核	通过乡镇金融机构代发	每年第四季度	0554-2311279	

主管部门	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申领流程	发放方式	发放时间	咨询方式	备注
				国家标准	省级标准	市级标准	县级标准					
凤台县住建局	农村危房改造	淮南市城乡建设局、淮南市财政局、淮南市民政局、淮南市民政局、淮南市政府办公室联合印发的淮建村联[2021]43号《关于印发〈淮南市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方面。农村住房安全保障对象主要是农村低收入群体，包括农村易返贫致贫困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度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等。（二）持续推进乡村振兴方面。为保持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和农村住房救助政策的连续性，对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和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给予支持。对于已实施过农村危房改造但由于小型自然灾害等原因又变成危房且农户符合条件的，可将其再次纳入支持范围，但已纳入因灾倒损恢复重建补助范围的，不得重复享受农村危房改造支持政策。	重建房屋户均2万元，修缮加固户均0.6万元。	重建房屋户均2万元，修缮加固户均0.6万元。	重建房屋户均2万元，修缮加固户均0.6万元。	重建房屋户均2万元，修缮加固户均0.6万元。	农户申请、村级评议、乡镇审核、县级审批。	“一卡通”打卡发放	竣工验收后30日内。	0554-8685206	
凤台县应急管理局	灾民生活救助	2017年5月3日国务院第171次常务会议财政部 应急部关于印发《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20〕245号）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皖财建〔2020〕948号）淮南市财政局淮南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淮南市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淮财经建〔2020〕182号）	到户	发生较大以上自然灾害，对因灾造成基本生活困难及重建修缮房屋的群众给予救助；灾害应急救援人均300元；旱灾救助人均60元；冬春生活困难补助人均90元；因灾倒房户重建补助户均2万元；损房户维修补助户均2000元；过渡期救助按照每人每天补助20元钱、救助期限3个月的标准实施；对因灾遇难人员的家属，按照每位遇难人员100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不低于国家标准	根据上级拨付的资金按上级标准发放	270-600元之间	户报、村评、乡审、县定，紧急情况下可简化程序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打卡发放或实物救助，必要时可统筹使用	按年度发放	0554-8681842	
凤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关于加强公益林管理的实施意见》《中央财政林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李冲回族群乡、经济开发区、凤台林场	集体林15元/亩、国有林5元/亩	集体林5元/亩、国有林5元/亩	集体林5元/亩、国有林5元/亩	集体林5元/亩、国有林5元/亩	县级主管部门开展生态效益补偿后申请市级补偿。中央补偿资金转到县级账户，县级主管部门将几级资金转到乡镇或林场。	转帐或调整指标到李冲回族群乡、经济开发区和凤台林场	按年	0554-8681391	

1、填表说明：**主管部门**：填写单位名称；**补贴项目**：**主管部门**依据最新政策，动态调整；**政策依据**：填写最新的文件名称和文件；**补贴对象**：享受补贴的条件，填写到户还是到人；**补贴标准**：按照国家标准、省级标准和市级标准分别填报；**申领流程**：简单填写申请补贴的过程；**发放方式**：通过“一卡通”发放或通过其他方式发放；**发放时间**：按月、季、年度发放；**咨询电话**：填写主管部门科室联系电话。